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年度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(首次申請者)

申請序號：

研發處填寫

基本資料					
單 位	學院 系(所)		起聘年月	年 月	
			任職本校年資 (計至114.8止)	年 個月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
職 稱		國 籍		性別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畢業年月	
				年 月	
重要經歷	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迄年月	
申請獎勵等級及符合資格 (※本次補助起始日：114年8月1日)					
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內 (113.8.1~114.7.31) 曾執行國科會計畫	計畫名稱：		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		
	計畫編號：		執行期間：		
獎助資格 (請檢附證明文件)	本校編制內(外)新聘任期三年(含)以下且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☐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 ☐ 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				
申請獎勵 等級及額度	☐ 教 授 級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__萬元。 ☐ 副 教 授 級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__萬元。 ☐ 助理教授級：每月獎勵額度新台幣__萬元。 ※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，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。				
申請單位審查意見					
本案申請人業經本院__年__月__日教評會審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彈性薪資(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)，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。 ☐ 審查通過(學院推薦排序 NO.____)。 ☐ 不予推薦。					
系所主管核章	本案業經系所確認繳送資料齊備		日 期	年 月 日	
院長核章	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(請檢附會議記錄)		日 期	年 月 日	

新聘特優研究人才(第一次申請) 繳送資料	
檢核欄	項 目
	1.申請國科會補助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(含續頁) (1)延攬內容說明 (2)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(3)著作目錄 (4)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
	2.本校教師聘書影本。
	3.獎助資格、重要經等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	4.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。

※敬請核對上列各項是否備妥，資料齊備始得收件

系(所)承辦人核章：	學院承辦人核章：
日期：	日期：

一、延攬內容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1頁為原則)

- (一)延攬理由(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、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)。
- (二)延攬目標、執行方式及內容，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三)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、未來績效評估準則(例如對申請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、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、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)。
- (四)攬才情勢分析(含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)。

草稿

二、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1頁為原則)：

- (一) 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(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，並以*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)。
- (二)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。
- (三) 其他資料(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)。
- (四)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
申請單位 推薦理由	
單位主管 簽章	

三、著作目錄(請附上佐證文件)

- (一)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7年。7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「*」。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 若期刊屬於SCI、EI、SSCI或A&HCI等時，請註明；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。

四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1.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(1)專利(2)技術移轉(3)著作授權(4)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2.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(一)專利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
(二)技術移轉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					

(三)著作授權

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科會計畫編號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					

☐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，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